



根據 2012 年 11 月 1 日新聞的報導¹：「富豪飯堂」鏞記酒家 1942 年由甘穗輝創辦。1974 年 66 歲的甘穗輝退休，把生意交給 3 個兒子甘健成（原名琨勝）、甘琨禮及甘琨岐，並將 35% 鏞記母公司（英屬處女島公司 Yung Kee Holdings Limited）股份平分予二人，讓兩子共同經營。甘穗輝於 2004 年去世。

2007 年甘穗輝第三個兒子甘琨岐逝世，甘琨岐持有的 10% 鏞記母公司股份贈予甘穗輝二子甘琨禮，令其股權增至 45%。2009 年，甘老太麥少珍將 10% 股權贈予甘健成，令甘健成持 45% 股權，引起甘琨禮不滿，埋下兄弟不和的導火線。2009 年 7 月，甘琨禮兒子甘連宏加入董事局，以兩票壓倒甘健成的一票，甘健成逐漸被削權。2010 年 3 月，甘健成入稟申請將鏞記母公司清盤。

從以上的例子，使我們看到，在世俗中，往往「錢財」、「權力」比「親情」更重要，人性的敗壞，就算沒有宗教信仰的人，也不應弄到如此田地。反觀我們一群基督的追隨者，天主的好兒女，應該怎樣呢？

在勸諭中的第九章。即 316 則中，引用了教宗本篤十六世，《天主是愛》通諭的第 16 則所指出『對近人視而不見也會使我們

¹ 新聞資料來源：蘋果日報 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> 及 新傳網 <http://www.symedialab.org/hk/talk>

在天主面前成為瞎子。』² 這樣的瞎子，比真的盲人更慘、更可悲。

《若望一書》2 章 11 節這樣說：『但是惱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在黑暗中，且在黑暗中行走，不知道自己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。』這經文的大意是接上一章論人在光中生活的憑據：要遵守命令，遠離世俗，謹防異端。

由於人類本性的墮落，倫理道德的掃地，於是黑暗——黑夜——才成了許多不正不義，埋伏，陷害，殺人放火，劫財劫色的理想環境；於是黑暗也就有了它反面的作用，因為在黑暗中生活的人，是既無保障，又無自衛能力的人，所以黑暗便成了盲人、遭遇痛苦、磨難及不幸的人們生活環境的象徵，死亡及陰間的象徵，與光明及幸福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
教宗方濟各在此勸諭中，強調『神修體現於家庭的共融。因此，那些深切渴望神修的人，不應覺得家庭會使他們分心.....而應視家庭為上主安排的道路。』³，由此看來，與家人共融的重要性，同時不可忽略去關顧我們的「近人」。

² 《天主是愛》通諭的第 16 則：『在反思過聖經信仰中愛的本質和意義之后，還需要去看我們該如何去生活愛的這兩個方面：我們看不到天主，那真的可以去愛天主嗎？另外一方面，可以命令人去愛嗎？在這兩個問題中，包括對於愛的雙重誡命的兩個質疑。從來沒有人見到過天主，我們如何去愛他呢？此外，愛不可以命令，總之，愛是一個可以擁有的感覺，但並不是由意志所創造的。聖經似乎是在支持第一個質疑，因為強調：“假使有人說：我愛天主，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，便是撒謊的，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，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”（若壹四 20）。但是這段聖經並不排除愛天主，愛天主並不是不可能；相反，在我們剛引用的《若望壹書》的整個氛圍中，愛天主是特別所要求的。這裡所強調的是愛天主與愛近人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。二者緊密的聯繫在一起，如果人向近人封閉、甚至仇恨近人的話，那麼愛天主的說法事實上就是一個謊言。對於若望的這句話的解釋更好說應該是，愛近人是與天主相遇的道路，如果在近人面前閉上眼睛也會使我們面對天主成為瞎子。』

³ 《愛的喜樂》勸諭 第九章 316 則

反思：

1. 我和家人的相處出現了些什麼問題？
2. 我如何去關顧我的「近人」？